

T/HNTS

团 体 标 准

T/HNTS 0005—2022

多式联运经营人分类和评估指标

Class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indicators of 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s

2022 - 12 - 15 发布

2022 - 12 - 25 实施

河南省交通运输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多式联运经营人类型	2
5 多式联运经营人评估	2
附 录 A （规范性） 表 1 承运型多式联运经营人评估指标	3
附 录 B （规范性） 表 2 平台型多式联运经营人评估指标	5
附 录 C （资料性） 评估指标说明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提出。

本文件由河南省交通运输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南省物流协会、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郑州综合交通运输研究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河南省机场集团货运公司、郑州国际陆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河南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河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一拖(洛阳)物流有限公司、河南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安阳万庄公铁物流园有限公司、河南现代公铁物流有限公司、河南强润物流有限公司、河南全程物流有限公司、河南省脱颖实业有限公司、新丝路国际多式联运郑州有限公司、河南牧原物流有限公司、河南水投兴洲港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霞、王明文、方曾利、魏永存、李云汉、刘松杰、李国伟、王芳、王焰、刘威、汤恒志、林锦鸿、李绪茂、杨文俊、王红梅、郭洪涛、乔思钦、魏燕红、闫伟明、马良、刘柏岐、冯全领、程舒秋、韩晓晔、杨宗伟、王鹏、张秋香、齐梦茹。

多式联运经营人分类和评估指标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多式联运经营人的类型和评估指标。

本文件适用于多式联运经营人的分类和等级评估，也适用于多式联运经营人规范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T/T 1092 货物多式联运术语

GB/T 24360-2009 多式联运服务质量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多式联运 intermodal transport

货物由一种且不变的运载单元装载，相继以两种及以上运输方式运输，并且在转换运输方式的过程中不对货物本身进行操作的运输形式。

[JT/T 1092-2016, 2.2]

3.2

多式联运经营人 intermodal transport operator

与托运人签订多式联运合同，并对运输过程承担全程责任的当事人。

[JT/T 1092-2016, 6.1]

3.3

公铁联运 road-rail intermodal transport

采用公路和铁路两种运输方式为主完成的多式联运。

[JT/T 1092-2016, 2.2.1]

3.4

铁水联运 rail-water intermodal transport

采用铁路和水路两种运输方式为主完成的多式联运。

[JT/T 1092-2016, 2.2.2]

3.5

公水联运 road-water intermodal transport

采用公路和水路两种运输方式为主完成的多式联运。

[JT/T 1092-2016, 2.2.3]

3.6

空陆联运 air-ground intermodal transport

采用航空和公路或铁路两种运输方式为主完成的多式联运。

[JT/T 1092-2016, 2.2.4]

3.7

多式联运合同 intermodal transport contract

多式联运经营人以两种以上的不同运输方式，负责将货物从接收地运至目的地交付收货人，承担全程运输责任并收取全程运费的合同。

[JT/T 1092-2016, 7.1]

3.8

一单制 one-bill coverage system

在货物多式联运的全过程中,只凭一份多式联运运单办理所有货物运输手续的制度。

[JT/T 1092-2016, 7.2]

4 多式联运经营人类型

4.1 承运型多式联运经营人

承运型多式联运经营人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a) 从事公铁联运、铁水联运、公水联运、空陆联运或其他联运业务中的一种及以上;
- b) 拥有多式联运站场、运输工具及设备,以承运人身份签订多式联运合同,承担全程运输责任,实现两种以上运输方式连续运输,为客户提供全程的联运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

4.2 平台型多式联运经营人

平台型多式联运经营人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a) 从事公铁联运、铁水联运、公水联运、空陆联运或其他联运业务中的一种及以上;
- b) 不拥有多式联运站场、运输工具及设备,但具有较强的运力整合能力,以承运人身份签订多式联运合同,承担全程运输责任,实现两种以上运输方式连续运输,为客户提供全程的联运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

5 多式联运经营人评估

5.1 评估指标

5.1.1 承运型多式联运经营人

承运型多式联运经营人应按附录A的指标进行评估,评估指标说明见附录C。

5.1.2 平台型多式联运经营人

平台型多式联运经营人应按附录B的指标进行评估,评估指标说明见附录C。

5.2 等级划分

按照评估得分,将多式联运经营人由高到低划分为AAAAA、AAAA、AAA、AA、A五个等级,对应得分分别为90分及以上、80分至89分、70分至79分、65分至69分、60分至64分。

5.3 评估实施

多式联运经营人评估工作可由河南省物流行业组织设立评估机构组织实施,实施时可根据本文件制定实施细则。

附录 A
(规范性)

表 1 承运型多式联运经营人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选项	评分说明
企业基础 (权重 20%)	经营状况 (100分)	年多式联运营业收入 (40分)	万元	≥10000万元,得40分;≥5000万元,得35分; ≥2000万元,得30分;≥1000万元,得25分。
		联运业务开展年限 (10分)	年	≥7年,得10分;≥5年,得8分;≥3年,得6分。
		资产总额(10分)	亿元	≥3亿元,得10分;≥1亿元,得8分;≥0.2亿元,得6分。
		年多式联运货运量 (40分)	万吨/标箱	a. 公铁联运/铁水联运/公水联运: ≥3万标箱,得40分; ≥2万标箱,得35分; ≥1万标箱,得30分; ≥0.5万标箱,得25分。 b. 空陆联运、高铁快运: ≥5万吨,得40分; ≥2万吨,得35分; ≥1万吨,得30分; ≥0.5万吨,得25分。
运营服务 (权重 30%)	服务网点 (20分)	国际联运网点数量 (10分)	个	≥5个,得10分;≥3个,得8分;≥1个,得6分。
		国内联运网点数量 (10分)	个	≥25个,得10分;≥20个,得8分;≥10个,得6分。
	服务线路 (20分)	国际联运线路数量 (10分)	条	≥5条,得10分;≥3条,得8分;≥1条,得6分。
		国内联运线路数量 (10分)	条	≥10条,得10分;≥5条,得8分;≥2条,得6分。
	服务满意度 (30分)	客户满意度/客户投诉率 (20分)	%	≥98%/≤0.05%,得20分;≥95%/≤0.1%,得15分; ≥90%/≤0.5%,得10分。
		货损货差率(10分)	%	≤0.5%,得10分;≤0.8%,得8分;≤1.0%,得6分。
	服务管理 (30分)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0分)	是/否	选择“是”,得10分。
		提供全程责任保险服务 (10分)	是/否	选择“是”,得10分。
提供多式联运金融服务 (10分)		是/否	选择“是”,得10分。	
运输效率 (权重 10%)	运输成本 (50分)	较单一运输方式降低运输成本 (50分)	%	降低20%以上,得50分;降低10%以上,得40分;降低5%以上,得30分。
	运输时间 (50分)	较单一运输方式减少运输时间 (50分)	%	降低20%以上,得50分;降低10%以上,得40分;降低5%以上,得30分。

表 1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选项	评分说明
设施设备 (权重 25%)	设施(30分)	自有/租用多式联运站 场占地面积(30分)	亩	≥1000亩,得30分;≥500亩,得25分; ≥300亩,得20分;≥200亩,得15分。
	设备(70分)	自有/租用集卡车辆 (50分)	辆	≥40辆,得50分;≥30辆,得45分; ≥20辆,得40分;≥10辆,得30分。
		拥有龙门吊/正面吊/ 升降平台(20分)	是/否	选择“是”,得20分。
信息化水平(权重 10%)	一单制水平 (20分)	实现一单制(20分)	是/否	选择“是”,得20分。
	电子单证 (20分)	多式联运电子单证使 用率(20分)	%	≥90%,得20分;≥70%,得15分;≥50%,得 10分。
	查询跟踪 (60分)	客户查询服务(30分)	是/否	选择“是”,得30分。
		货物状态全程跟踪 (30分)	是/否	选择“是”,得30分。
研发创新 (权重 5%)	技术创新 (40分)	获得专利(40分)	个	≥10个,得40分;≥5个,得30分;≥2个, 得20分。
	模式创新 (30分)	联运业务创新性 (30分)	是/否	由专家评估具有创新性,得30分。
	标准制定 (30分)	多式联运标准(30分)	标准级别	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得30分;制定行业标 准,得25分;制定地方标准,得20分;制定团 体标准,得15分。

附录 B
(规范性)

表 2 平台型多式联运经营人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选项	评分说明
企业基础 (权重 20%)	经营状况 (100分)	年多式联运营业收入 (50分)	万元	≥20000万元,得50分;≥10000万元,得40分; ≥5000万元,得35分;≥2000万元,得30分。
		联运业务开展年限 (10分)	年	≥7年,得10分;≥5年,得8分;≥3年,得6分。
		年多式联运货运量 (40分)	万吨/标箱	a. 公铁联运/铁水联运/公水联运: ≥3万标箱,得40分; ≥2万标箱,得35分; ≥1万标箱,得30分; ≥0.5万标箱,得25分。 b. 空陆联运、高铁快运: ≥5万吨,得40分; ≥2万吨,得35分; ≥1万吨,得30分; ≥0.5万吨,得25分。
运营服务 (权重 25%)	服务网点 (20分)	国际联运网点数量 (10分)	个	≥5个,得10分; ≥3个,得8分; ≥1个,得6分。
		国内联运网点数量 (10分)	个	≥25个,得10分; ≥20个,得8分; ≥10个,得6分。
	服务线路 (20分)	国际联运线路数量 (10分)	条	≥5条,得10分; ≥3条,得8分; ≥1条,得6分。
		国内联运线路数量 (10分)	条	≥15条,得10分; ≥8条,得8分; ≥3条,得6分。
	服务满意度 (30分)	客户满意度/客户投诉率 (20分)	%	≥98%/≤0.05%,得20分; ≥95%/≤0.1%,得15分; ≥90%/≤0.5%,得10分。
		货损货差率 (10分)	%	≤0.5%,得10分; ≤0.8%,得8分; ≤1.0%,得6分。
	服务管理 (30分)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0分)	是/否	选择“是”,得10分。
		提供全程责任保险服务 (10分)	是/否	选择“是”,得10分。
		提供多式联运金融服务 (10分)	是/否	选择“是”,得10分。
运输效率 (权重 10%)	运输成本 (50分)	较单一运输方式降低运输成本 (50分)	%	降低20%以上,得50分;降低10%以上,得40分; 降低5%以上,得30分。
	运输时间 (50分)	较单一运输方式减少运输时间 (50分)	%	降低20%以上,得50分;降低10%以上,得40分; 降低5%以上,得30分。

表 2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选项	评分说明
运力整合 (权重 25%)	干线运力整合 (100分)	合作干线运输企业数量 (70分)	个	≥40个, 得70分; ≥20个, 得56分; ≥10个, 得42分。
		提供联运方式数量 (30分)	种	提供公、铁、水、空、管道、其他等组合的多式联运方式种类数量。≥四种联运方式, 得30分; ≥三种联运方式, 得25分; ≥两种联运方式, 得20分; ≥一种联运方式, 得15分。
信息化水平 (权重 15%)	一单制水平 (20分)	实现一单制(20分)	是/否	选择“是”, 得20分。
	电子单证 (20分)	多式联运电子单证使用率(20分)	%	≥90%, 得20分; ≥70%, 得15分; ≥50%, 得10分。
	查询跟踪 (60分)	客户查询服务(30分)	是/否	选择“是”, 得30分。
		货物状态全程跟踪 (30分)	是/否	选择“是”, 得30分。
研发创新 (权重 5%)	技术创新 (40分)	获得专利(40分)	个	≥10个, 得40分; ≥5个, 得30分; ≥2个, 得20分。
	模式创新 (30分)	联运业务创新性 (30分)	是/否	由专家评估具有创新性, 得30分。
	标准制定 (30分)	多式联运标准(30分)	标准级别	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 得30分; 制定行业标准, 得25分; 制定地方标准, 得20分; 制定团体标准, 得15分。

附 录 C (资料性) 评估指标说明

多式联运经营人评估指标说明如下：

- C. 1: 年多式联运营业收入：企业上一个自然年的多式联运营业收入。
- C. 2: 联运业务开展年限：企业已开展多式联运业务的年限，具体是指自企业签署第一份多式联运合同或签发第一份多式联运运单，且该合同（运单）被履行的时间开始计算。
- C. 3: 资产总额：依据企业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项。
- C. 4: 年多式联运货运量：上一个自然年企业经集装箱场站、港口、航空港转运的各种多式联运方式的货运重量/集装箱数量之和。上述两个指标，选择其一。
- C. 5: 国际联运网点数量：设立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功能性机构等，且常驻工作人员的国家级网点数量。
- C. 6: 国内联运网点数量：设立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功能性机构等，且常驻工作人员的省级网点数量。
- C. 7: 国际联运线路数量：月运行频次1次以上的常态化国际联运线路数量。
- C. 8: 国内联运线路数量：月运行频次2次以上的常态化国内联运线路数量。
- C. 9: 客户满意度/客户投诉率：客户满意度=满意运单数/运单总数×100%，客户投诉率=投诉运单数/运单总数×100%。上述两个指标，选择其一。
- C. 10: 货损货差率：货损货差损失量/多式联运货运总量×100%。
- C. 11: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企业是否建立单据、服务流程、服务质量评价、安全等管理制度。
- C. 12: 提供全程责任保险服务：企业对货物在多式联运全过程中遭受的承保范围内的风险进行保险。
- C. 13: 提供多式联运金融服务：提供多式联运综合金融服务产品，开展舱单质押、贸易融资、应收账款融资、运费融资、租赁融资等服务。
- C. 14: 较单一运输方式降低运输成本： $(\text{单一运输方式运输成本}-\text{多式联运运输成本})/\text{单一运输方式运输成本}\times 100\%$ 。选取主要运输线路进行测算。
- C. 15: 较单一运输方式减少运输时间： $(\text{单一运输方式运输时间}-\text{多式联运运输时间})/\text{单一运输方式运输时间}\times 100\%$ 。选取主要运输线路进行测算。
- C. 16: 自有/租用多式联运站场占地面积：企业自有或租用时间超过一年的多式联运站场占地面积。
- C. 17: 自有/租用集卡车辆：企业自有或租用时间超过一年的集卡车辆数量。
- C. 18: 拥有龙门吊/正面吊/升降平台：企业拥有龙门吊、正面吊、升降平台等联运设施设备。
- C. 19: 合作干线运输企业数量：签订合同且一年内发生业务12次以上的干线运输企业总数。
- C. 20: 提供联运方式：企业能够提供的多式联运服务方式的数量。
- C. 21: 实现一单制：企业是否实现一单制。
- C. 22: 多式联运电子单证使用率：电子单证运单数/总运单数×100%。
- C. 23: 客户查询服务：企业通过信息平台，为客户提供多式联运线路、费用、时效等查询服务。
- C. 24: 货物状态全程跟踪：企业通过信息平台，实现对联运货物状态的全程跟踪。
- C. 25: 获得专利：企业获得专利数量。
- C. 26: 联运业务创新性：经专家评估的企业联运业务创新水平，包括企业能够提供特种集装箱运输、冷链联运运输、危险品联运运输、供应链金融等服务。
- C. 27: 多式联运标准：企业主持或参与制定的最高级别标准。

注：所有评估指标以申报年份上一个自然年数据为准。（特殊说明除外）